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廉江市宏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公司)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,法定代表人为王海刀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881MA5662YW81。项目联系人:莫华,联系方式:18022688945。本公司对向贵局申请的《廉江市宏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机制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:

一、本公司上报的廉江市宏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机制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,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公司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公司申请的廉江市宏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机制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公司对《廉江市宏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机制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(水利部令第 5 号,2017 年 12 月修订)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

土保持技术标准》(GB50433-2018)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(T50434-2018)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》(水保阶(2014)58号文)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,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,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承诺单位:(盖章)廉江市宏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

日期:11月12日

